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0年11月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青岛积成，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积成电子、控股股东	指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铁投基金	指	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福智能	指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青岛积成本次向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认购协议	指	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建立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

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青岛积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主办券商自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治理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2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2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青岛积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

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青岛积成本次定向发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20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

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在股东中除章程第十八条列明的发起人外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除发起人外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有优先认购权的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韩飞舟、张德霞、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公司发起人均已出具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定向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股东2名，其中公司原股东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0名，核心员工0名，其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2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2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25,000,000.00	-

(1) 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Q9HYQ0C
基金编号	SJB8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8号楼104(28)室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6日
合伙期限	长期有效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若未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不得开展募集资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厦门创势仁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34104
证券账户	089920**** 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2)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UC2X1L
基金编号	SY775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2118-2 室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10387
证券账户	089917**** 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通过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各发行对象《新三板开户证明》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各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基本情况调查表》、《不属于持股平台的说明》、《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铁投资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汇福智能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发

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或者持有青岛积成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目前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均表决同意。不涉及回避。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表决同意。不涉及回避。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478,7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均同意上述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询公司公告、历次《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铁投基金为国有出资为主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5,000万元以下的股权投资项目，由项目立项单位自行决策，事后向集团备案。

根据铁投基金提供的《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作出最终决策。

铁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批

通过参与青岛积成本次定增事项。

(2) 汇福智能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为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长春市国资委关于对国投公司发起设立长春智能装备产业基金的意见》（长国资[2017]118 号）、汇福智能 2020 年第五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汇福智能提供的《关于是否存在国资股份、是否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等文件，汇福智能的设立及由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管理人已获得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根据汇福智能提供的《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设立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基金合伙人会议授权，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委托管理协议》具有对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的最终决策权。

汇福智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批通过参与青岛积成本次定增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均不涉及履行

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均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前次募集资金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已经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BJA120192】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5,360,114.0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2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743,038.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36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挂牌以来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两次权益分派。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18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6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在册股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0元，发行数量为3,670,000股，共计募集人民币1,137.7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0BJA12008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5.00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前一次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实质上为投资机构对公司的增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10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条款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即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与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此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已签署了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未与青岛积成私下

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并保证将来不会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与青岛积成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合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已真实签署，签署主体适格，协议的签署和内容合法有效；协议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三会会议记录，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制度等方式对青岛积成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及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1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或测算相应需求量，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经核查，公司已在2020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专注于供水排水、燃气、能源管理等公用事业行业的软硬件系统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00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5,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0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青岛积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此外，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经2020年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77,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XYZH/2020BJA120080号验资报告审验。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11,377,000.00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度募集资金结息15,763.82元，已使用

11,377,858.02元，结余资金14,905.8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支出类型	金额（元）	其他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11,377,858.02	无
合计		11,377,858.02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该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

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同时将进一步分散公司股权，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积成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024,47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0.72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拟发行后，积成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024,47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7.49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拟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亦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产生新的关联方，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状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新增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企业扩展业务，增加运营资金，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将会对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相关的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除依法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验资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

因此，海通证券同意推荐本次青岛积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屠昊东

屠昊东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